

徐家湾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25、LSGZ[2025]064-ZC041



采 购 人：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徐家湾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徐家湾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25、LSGZ[2025]064-ZC041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项目内容：包括采购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勾臂车、地埋桶等设施。
- 6、预算金额：¥1058340.0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网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中共卢氏县徐家湾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安晋

联系电话： 19839806038、0398-745513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街

采购人：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魏宇飞

电话：18236737687、0398-745513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街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8639863790、1823982522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及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中共卢氏县徐家湾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安晋 联系电话：19839806038、0398-745513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街 采购人：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魏宇飞 电话：18236737687、0398-745513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街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8639863790、1823982522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3	项目名称	徐家湾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内容	包括采购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勾臂车、地埋桶等设施。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网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供应商方 案	不允许
15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响应文件逐页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7	电子化磋商 文件的格式 及上传投标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18	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0	磋商时间及地 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2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标准及 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3	是否授权磋 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人

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5834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投标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7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分别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8	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2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
--	--	--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
--	--	--

		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项目内容”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8.2 磋商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3. 项目内容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相关媒体。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磋商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进行模拟解密。

注：1.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电子化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照要求下载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

22.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五、磋商

23.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3.2 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3.3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9.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包含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处罚；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9.5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

3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3.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33.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内容

徐家湾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垃圾桶	容积：120L 高密度聚乙烯新料	3005	个			
2	垃圾桶	容积：240L 高密度聚乙烯新料	44	个			
3	铁皮垃圾桶	箱体容积 3 立方，材质 Q235B	44	个			
4	垃圾转运勾臂车	国六排放发动机额定功率 90KW 拉臂起吊能力 2 吨	4	辆			
5	环保深埋桶	外桶容积 5000L 内桶容积 3200L 材质聚乙烯	9	个			
	合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验收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标准。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9.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符合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表中的各项因素，由各专家

独立评审打分，汇总专家各项评审结果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标 准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资格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10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的, 得 1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35 分)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含软件功能、升级等），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方案不太详细、可行性弱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7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4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7 分；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4 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 7 分；培训计划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较全面的得 4 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计划：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得 7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4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横向比较。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措施、 技术培训、应急预案、技术保障能力。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 、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1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2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2 分，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对本项目项目内容、供货周期、解决问题的时间进行承诺，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 12 分； 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 8 分； 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响应性文件制作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 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

		(3 分)	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综合评价，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注：1、以上评分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周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供货地点：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备注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第三章项目采购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周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接受本项目本标段预算金额 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